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2018-2019 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吉林省教育厅：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29 号），按照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编制而成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8-2019 年度，我校为提高各项教育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和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方便他们获取学院信息，深入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落实了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吉林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并以宣传栏、电子屏等方式对全院师生员工开展了宣传活动，邀请他们广泛关注、积极参与、全面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和数量

2018-2019 年度，我校主动公开信息 1289 条。通过学校官网公布 567 条；通过文件公布 242 条，通过电子屏公布 80 条，通过微信公布 400 条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的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我院在官网上信息公开专栏中通过“学院概况”、“机构设置”、“基本信息”“师资队伍”“教学工作”“学生工作”等栏目，介绍了校级领导班子、学校机构设置、学校的办学规模、各类在校生情况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，以及学院章程、制度和工作要点。（网址分别为

<http://www.jlevc.cn/2014/1105/yNMDAwMDAwNDAYNg.html>

；

<http://www.jlevc.cn/2014/1105/yNMDAwMDAwNDAYNw.html>

； <http://www.jlevc.cn/xxgk/jbxx/> ）

2. 党务信息

我院在“党务信息”分栏中公布了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及述职报告等信息，本学年度没有进行中层干部任免。

3. 招生就业信息

我院在“招生就业”分栏中公开了招生章程、录取程序、咨询及申诉渠道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

(<http://www.jlevc.cn/xxgk/zsks/>)。此外，还专门开设“单独招生考试”“高职扩招”专栏，公布招生办法、考核程序、考试大纲和录取结果等信息；建立校内、校外两个范围的QQ群，开通招生热线，随时公布招生信息并接受咨询、进行答复。保障了广大考生及家长和教职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同时，利用网络、宣传栏发布就业情况报告、招聘公告等信息。

4. 财务信息

我院积极推进学院预算、决算财务信息公开。在“财务信息”分栏中公布了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2016 年决算。同时公开了财务管理执行机制。

(<http://www.jlevc.cn/xxgk/cwzc/>) 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在《报考指南》、《招生简章》、《入学通知》及《新生报到缴费单》中都注明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。

5. 人事师资信息

我院对工作人员的选用，依据“公平公正、民主公开、竞争择优”的选人用人原则，一律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。在“人事师资”分栏中及时公开岗位设置及其资格条件与聘用办法，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管理人员、选拔优秀人才，将拟聘用人选予以公示，着力营造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用人氛围。同时公布学院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工作实施

方案。(http://www.jlevc.cn/xxgk/rssz/)

6. 教学管理信息

我院在“教学管理”分栏中公布了教学管理规程等信息。
(http://www.jlevc.cn/xxgk/jxzl/)

7. 学生管理信息

我院在“学生管理”分栏中公布了学生奖助学金评审方案及结果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、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信息。(http://www.jlevc.cn/xxgk/xsgl/)

8. 学风建设信息

我院在“学风建设”分栏中公布了学风建设报告、学术管理若干规定、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等相关信息。
(<http://www.jlevc.cn/xxgk/xfjs/>)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18-2019 学年度，我院在不违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原则的基础上，通过口头、电话、QQ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接受咨询并及时解答。学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表，也没有收到申请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2018-2019 学年度，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公开的信息关注度程度较高，浏览的次数较多，基本持肯定态度，较为满意。未出现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

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机制不健全、“信息清单”没有完全落实、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

我校将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1.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完善管理制度

我院将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、监督机制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奖惩机制。

2. 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全面落实“信息清单”事项

我院将按照“信息清单”所列事项，逐条排查遗漏内容，限期完善。

3. 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的责任意识

我院将通过专门会议和培训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进行宣传教育，提高他们的责任意识，增加他们工作的主动性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。

